



生物物理所201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文章来源: 生物物理研究所

发布时间: 2011-09-16

【字号: 小 中 大】

一、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守法纪;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所研究方向需求的、具有一定专业背景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其中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以下5中具体要求的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③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主要指无传染性疾病;无影响完成学业和学习、工作自理及影响其他学生的疾病等)。

5.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②已在公开出版的SCI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应准备的材料:

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2、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

3、大学期间成绩单的复印件,此件需加盖所在学校院系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网上下载的考生报名信息校对表(需本人签名);

三、报名程序: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可就地网上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报考点”(报考点代码为

1188)。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1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2011年9月25日-29日每天9：00-22：00。

报名和查询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http://yz.chsi.cn>）、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网（<http://www.bjeea.cn>）、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在选择招生单位及报考点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务必要认真阅读，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时，“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80001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112生物物理研究所”，然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2.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11年11月10日-14日，具体时间见报考点公告。逾期不再补办。

现场确认地点：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到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选择北京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1188报考点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关村园区青年公寓6号楼（中关村东路80号）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手续：所有考生均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军人持军官证等）、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交费和现场照相手续。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本人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选择北京报考点的考生必须网上支付报名费，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报名费支付方式以各地规定为准。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持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3. 邮寄材料

将第二款中所规定的材料准备好后，在2011年11月10日之前寄至我所审核，未寄材料者报名无效，一切后果自负。请使用邮局挂号信或EMS的方式邮寄材料，请勿使用快递公司邮寄报名材料。

4. 报名注意事项

(1) 推荐免试生必须在10月25日前到相关研究所或院系办理接收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网报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2) 考生在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原专业录取时，可进行调剂。

(3) 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在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本人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国家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凡专业目录列在北京地区的中科院培养单位均执行一区分数线，其他培养单位按地域执行所在区的分数线。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进行处理。

(7) 网报和现场确认结束后，报考的培养单位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培养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审查过程中发现伪造的证件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四、考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在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月9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

《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有效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和“军校学员证”。

2. 初试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7日至1月8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4. 初试科目：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硕士和教育学专业外，其余各专业的初试科目均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为150分。具体考试科目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或各研究院所的招生专业目录。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各科考试时间单元以准考证上的安排为准。

5. 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进出场后不得再进场考试，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6. 考生初试成绩由我所负责通知。

五、体格检查

在复试时，由我所统一组织体检。

六、报考费用

复试期间的往返路费、住宿费及体检费自理。

七、录取

根据初试成绩、结合考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业务素质，择优录取。

八、联系方法及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15号中科院生物物理所研究生部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889875

网址：<http://www.ibp.cas.cn/>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